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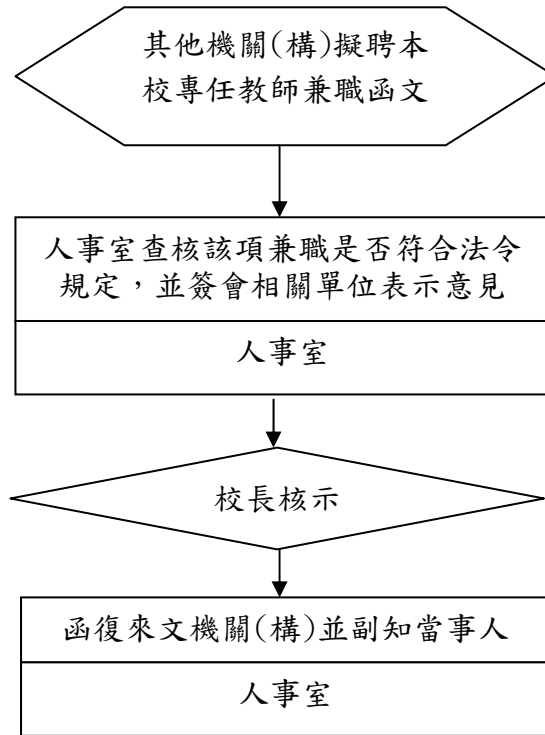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112
項目名稱	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其他機關(構)來函擬聘本校專任教師兼職。</p> <p>二、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依行政程序簽會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p> <p>三、人事室彙整意見後，請校長核示。</p> <p>四、函復來文機關(構)，並副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機關。</p>
控制重點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專任教師所兼職務應以教學、研究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p> <p>二、教師兼職處理係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研發處研訂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其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前開原則第三、四、十點之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三、教師至前項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p>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p> <p>(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p> <p>(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四、適用前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之構成要件：須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持有者、「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所列機關學校。</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六、兼任他機關職務之兼職費支給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七、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p>
<p>法令依據</p>	<p>一、公務員服務法</p> <p>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p> <p>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p> <p>五、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p> <p>六、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p>
<p>使用表單</p>	<p>(無)</p>

EB1112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項目：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一)該兼職是否符合規定。 (二)兼任職務是否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 (三)是否依規定，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是否於時限內函復借調機關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